

厦门市建设局文件

厦建工〔2019〕68号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和国务院有关领导重要指示批示及 讲话精神的紧急通知

各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

日前临近汛期和“五一”假期，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质电〔2019〕13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建办质〔2019〕18号、省住建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国务院有关领导重要指示批示及讲话精神的紧急通知》（闽建电

〔2019〕26号)、市安委办《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厦安办〔2019〕50号)、市防汛办《关于传达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领导批示和讲话精神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的通知》(厦汛电〔2019〕08号)和)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形势,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强化责任

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要结合《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19〕25号)、《厦门市建设局关于深刻吸取江苏盐城3月21日特别重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厦建工〔2019〕59号)的有关部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找短板、堵漏洞。各单位领导要亲自检查、督查,要针对薄弱环节重点检查。要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将检查与调研结合起来。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落实销号制度,切实把隐患排

查整治到位。

二、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要按照《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厦委办发明电〔2019〕3号）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等七部门关于厦门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9〕29号）文件精神，齐抓共管，有序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认真落实涉及我局职责的工作，包括提供房屋可靠性安全技术指导，梳理、公布检测和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自愿参与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名单，组织开展对同安区的督促检查等事项。各相关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各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严格按照《住建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闽建办建〔2018〕16号）和《厦门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厦建工〔2018〕65号）的有关要求，督促所有房建市政在建工程参建各方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坚决杜绝盲目抢赶工期、抢赶进度和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着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突出强化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架、建筑起重机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空间和工地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的安全管控工作。要加大事故查处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

人员，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持续推行安全监管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强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业务规范化水平，定期对监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各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在2020年1月3日前报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两年工作总结。

四、强化防汛应急处置

要建立汛期隐患排查“回头看”机制，滚动排除隐患。各在建项目要重点关注建于靠近海边、湖边、河边及高边坡下的建筑物，重点排查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深基坑，地铁、隧道、管廊工程、低洼地带，塔吊、施工电梯、落地式脚手架、临时工棚、围墙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各单位要强化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同时要认真开展应急演练，做到队伍有保障、物资有落实，确保发生灾情险情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

请各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立即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系统各部门、单位、企业和工程项目部。

厦门市建设局

2019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安委办。

厦门市建设局

2019年4月9日印发
